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89743號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5為「本案『社會經濟環境』調查評估結果顯示，全線87.7%設施位於公有地，優先規劃採聯合開發方式取得用地，以共享方式保障當地居民權益。依102年8月全線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服務範圍區內95.6%以上居民支持本案開發；另查都市計畫公展期間，民眾主要針對G09、G10及G11等3站相關規劃提出陳情意見，經開發單位於103年4月增辦3場次說明會，且於5月拜會地主戶，妥予溝通、處理後，調整G09站不納入開發範圍，並分別調整G10站及G11站之出入口及站體位置，使上述3站受影響地主人數由原147人降至約1人，故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後續G09站經設計階段持續檢討，降低原綜合規劃階段所需範圍，影響地主人數從原環境影響說明書71人降至40人，且經長期與民眾溝通協調，已初步達成共識，多數居民有意願以土地開發方式參與，故將G09站納回開發範圍。」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

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8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6466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6年12月26日以交總字第1065017754號函檢送「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G09站納回開發範圍）」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1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